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造執照規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622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4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、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4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），分別經本府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3 日府都新字第 10 132362003 號及 106 年 3 月 14 日府都新字第 10532634902 號函（下稱 106 年 3 月 14 日函）准予核定實施。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建造執照，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領得 107 建字第 0130 號建造執照（下稱原建照），惟其未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於領照日起 6 個月期限內開工或申請展期，致原建照失效。嗣本市都市更新處以 108 年 7 月 19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83012083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略以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587 號判決撤銷 106 年 3 月 14 日府都新字第 10532634900 號函（應係前揭 106 年 3 月 14 日函）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7 年 10 月 12 日（應係 11 日）107 年度判字第 591 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。
- 二、其間，訴願人復擬具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，經本府以 108 年 7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10830143543 號函准予核定實施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重新申辦建造執照，於 109 年 8 月 27 日領得 109 建字第 0175 號建造執照後，嗣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向建管處以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雖為司法判決撤銷，惟原核定之事業計畫仍屬合法有效之處分，而核發原建照已依法繳交建造執照規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 5,930 元，故申請退還 109 建字第 0175 號建造執照規費 7 萬 5,93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622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建築法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，應依左列規定，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：一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：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。如有變更設計時，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。」第 5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，應於六個月內開工；並應於開工前，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，連同姓名或名稱、住址、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，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」「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，應敘明原因，申請展期一次，期限為三個月。未依規定申請展期，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，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。」

規費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。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，不適用之：一、審查……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。前項退費，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，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，按退費額，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」

內政部 67 年 3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772902 號函釋（下稱內政部 67 年 3 月 15 日函釋）：「主旨：人民申領建照，主管建築機關應為審查。其有妨礙都市計畫者，不得給照建築，如已核准給照者，應即吊銷執照，發還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收取之規費，並查明責任予以處理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依內政部 67 年 3 月 15 日函釋，人民申領建照，主管建築機關應為審查，其有妨礙都市計畫者，不得給照建築，如已核准給照者，應即吊銷執照，發還依建築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收取之規費，並查明責任予以處理；請同意免再次繳交建照規費，撤銷

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建造執照，經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領得原建照，惟其未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於領照日起 6 個月期限內開工或申請展期，致原建照失效；嗣訴願人復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重新申辦建造執照，於 109 年 8 月 27 日領得 109 建字第 0175 號建造執照後，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向建管處申請退還 109 建字第 0175 號建造執照規費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建造執照申請案均經收件申請、審查程序完成，並領得執照，乃以原處分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，應徵收行政規費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，應按建築物造價，向建築物之起造人等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；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 5 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；此為規費法第 7 條第 1 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及建築法第 29 條第 1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無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，乃以原處分否准所請，並無違誤。次按人民申領建照，主管建築機關應為審查，其有妨礙都市計畫者，不得給照建築，如已核准給照者，應即吊銷執照，發還依建築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收取之規費，並查明責任予以處理，此固為內政部 67 年 3 月 15 日函釋意旨所明揭。惟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587 號判決，係以系爭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審查，不符正當法律程序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，撤銷 106 年 3 月 14 日函，與上開函釋意旨所稱妨礙都市計畫致吊銷執照之情形並不相同。是訴願人主張依內政部 67 年 3 月 15 日函釋應發還建造執照規費云云，容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